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謙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75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，處拘役四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五列「甲○○」後補充「明知上情，卻無正當理由」、第十列「詎甲○○屆期仍未履行」更正為「詎甲○○基於違反前開日期至指定地點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犯意，屆期仍無正當理由而未履行民國112年7月19日、同年8月2日應接受之課程」，證據並補充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新北市停止上班上課資訊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漠視國家公權力，不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，對社會產生潛在之危害，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教育程度（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02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李芷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楊煊卉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2年度偵緝字第7577號

16 被 告 甲○○

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1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19 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甲○○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新北市政府依性侵害犯罪防
22 治法第31條第1項規定進行評估後，認有施以身心治療或輔
23 導教育之必要，並於民國112年3月25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
24 23398663號函知甲○○應自112年4月19日起至新北市立聯合
25 醫院（三重院區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惟甲○○未依
26 規定按時出席上開課程，新北市政府遂於112年6月16日以新
27 北府社家字第1123408492號函知甲○○因其未依規定按時出
28 席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而依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
29 50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萬元，且命其應於112年6月21日

起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三重院區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詎甲○○屆期仍未履行，致未完成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事宜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並有前揭新北市政府112年3月25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398663號函暨送達證書、112年5月23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05514號函暨送達證書、112年6月16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08492號函暨送達證書、被告之出席暨聯繫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6 日
檢 察 官 李 芷 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書 記 官 楊 思 穎